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第四次）

项目编号：JSZC-320623-JZCG-G2025-0063

甲方：（买方）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卫士博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物业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保洁服务、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收集转运、消毒清洁及洗消、保安、消防和消控室值班、停车管理服务、护工、生活护理、精神病区物品保管员、运送、水电维修、木工及零星维修、洗衣房等后勤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万零伍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5000518.45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伍万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供应商提交方式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金额的10%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8.1.2 尾款 剩余款费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的服务费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违约责任及其他

11.5.1 违约行为。供应商发生以下行为构成对本项目的违反（“违约”）：

（1）没有履行其在本招标文件（或签订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
（2）无故终止协议履行。
1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在招标人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叁拾(30)日之内补救该违约行为(简称“违约宽限期”)。
11.5.3 如果供应商的补救行为未能在上述违约宽限期实现，则自招标人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叁拾壹（31）日，供应商除了纠正其违约行为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违约当期招标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用 5%计算的违约金；如果违约宽限期后玖拾（90）日，供应商仍不就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致使违约行为持续，并对招标人造成损失，则供应商除了要继续纠正其违约行为外，供应商应增加支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1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供应商应当完全赔偿招标人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招标人的全部损失，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招标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本招标文件要求、解除签订协议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共计有五个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服务考核方案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卫士博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